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8

問題編號

0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在 2007-08 年度，本局會繼續以現有人手進行這項工作，作為其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故無須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